**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报 告**

**采购项名称目：峨眉山市2021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农药有机肥采购**

**采 购 人：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 月 日**

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峨眉山市2021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农药有机肥采购 |
| 采购人 |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
| 采购预算金额 | 32万元 |
| 预算金额分类 | 市级□ ＜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万元□县级☑ ＜50万元☑ 50-300万元□ ＞300万元□ |
| 公示范围 | 1.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市级500万元以上项目□2.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县级300万元以上项目□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4.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 ☑5.不属于公示范围□ |
| 1.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国货、自主创新产品□  | 需采用进口产品的，应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节能环保产品□ |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
| 其他□ | 符合其他政策扶持范围 |
| 不涉及扶持政策□ |
| 2.采购数量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 3.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4.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勾选）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竞争性谈判□ |
| 竞争性磋商□ |
| 询价采购☑ |
| 单一来源□ |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6. 拟采用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最低价评标法☑综合评分法□价格协商□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7.项目实质性要求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8.履约时间、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9.其他需要论证事项 | 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 合理□不合理□专家组意见： |
| 10.论证综合意见 |  |
| 论证专家（专业人员）签名 | 论证时间：2021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采购人意见：采购人代表签字：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
| 论证时间和地点 | 论证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论证地点：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
| 备  注：  | 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做调整，但不得做实质性修改。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论证专家（专业人员）应提供专家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3.论证专家或专业人员就其论证内容是否合理均应在“专家意见”处说明其观点和理由；个别专家或专业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专家意见”处说明不同观点和理由，并署名。4.涉及政务信息系统的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执行。 5.采购需求论证报告作为采购文件资料，应妥善保存、装订归档。 |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专家（专业人员）、采购人签到表

采购单位：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论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采购评审专家证书号 | 职称证书号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附件2

采购需求论证专家（专业人员）承诺书

作为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方面的专业人员），我清楚知道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现参与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审慎开展论证；

三、本项目与我本人持有的职称证书（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所载明的专业相同（同类），无跨专业进行论证的情况。

四、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回避范围。

五、本人对出具的需求论结论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在采购程序中如发生对涉及采购需求论证内容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等情况，我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采购人名称（公章）：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请在□中勾选所需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农药有机肥采购 | **拟采用采购方式** | 询价 |
| **项目预算** | 32万元 | **最高限价** | 32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是**☑**否🗆** | **是☑****否**□ |
|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各包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是 □ 否☑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
| **一、项目概述（介绍采购项目情况、用途等）**根据峨眉山市2021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峨农业〔2021〕80号）需要，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农药和有机料。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产品的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肥料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
|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品种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农药 | 氟吡菌胺.喹啉铜 | 8%氟吡菌胺、32%喹啉铜；悬浮剂；规格：15克/袋 | 袋 | 6000 | 4.8 |
| 2 | 吡噻菌胺 | 20%吡噻菌胺；悬浮剂；规格：10毫升/袋 | 袋 | 4400 | 4.4 |
| 3 | 啶菌噁唑 | 25%啶菌噁唑；水乳剂；规格：10毫升/袋 | 袋 | 4000 | 2.8 |
| 4 | 有机肥 | 生物有机肥 | 1.有效成分及含量：有机质≥40%,有效活菌数≥0.2亿/克；有效活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多粘类牙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至少含以上菌两种及以上）。2.剂型：颗粒剂；3.规格：20-50kg/袋。4．其他指标：符合NY884-2012； | 公斤 | 64000 | 20 |

 |
| **四、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一）服务要求**1.农药、肥料应按照规定做好发放工作。2. 供应商需按时按量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若未按时按量完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供应商需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单位及相关服务地点的农户提供相关种植服务技术支持。**（二）商务要求**1.交货时间：化肥、农药自签定合同后30天内。2.交货地点：峨眉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化肥、农药送到龙池镇莲花村村委会、绥山镇净安村村委会、绥山镇任严村村委会。

|  |  |  |
| --- | --- | --- |
| 配送地点 | 配送组数（个） | 配送距离（公里） |
| 龙池镇莲花村村委会 | 1 | 30.1 |
| 绥山镇净安村村委会 | 1 | 4.2 |
| 绥山镇任严村村委会 | 1 | 5.3 |

1. 质保期：质保期6个月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存入农业农村局帐户。采购单位在化肥、农药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若违反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退还。5.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 **五、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询价。 |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编号：XXXX。签订地点：XXXX。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三、质量要求**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四、交货及验收**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五、付款方式**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根据采购文件要求）；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根据采购文件要求）；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履约保证金**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八、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九、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十、其他**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地 址： 地 址：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电 话： 电 话：传 真： 传 真：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